

中标候选人信息表

| |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 |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 |
| 项目经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姓名 | 常薇 |
| | 证书名称 |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 京 1112007200808578 |
| 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 | 投标人业绩：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小学项目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 |
|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业绩及奖项 | 投标人业绩： 1、南翔汽车城 6#、7#、8#、9#商办综合楼 2、合肥经开实验学校改扩建及明珠幼儿园新建工程 企业奖项：“南翔汽车城 9#商办综合楼工程”荣获 2020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 |
| | 项目经理业绩：和盈商务楼等 5 项（海淀区清河路（三建平房宿舍区危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2 商业金融用地项目 项目经理奖项：荣获“2020-2021 年度北京市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电子保函 |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东银(0018399011)2022年保函字第A053885号

致：*****

开立人获得通知，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参加编号为*****的*****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圆整（¥500,000.00）。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合肥市包河区美合路117号望湖嘉苑商业楼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至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保函自开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电子签章)

开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中标候选人信息表

| | |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合肥建设装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鹏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 |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 |
| 项目经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姓名 | 潘东 |
| | 证书名称 |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 皖 1342015201515770 |
| 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 | 投标人业绩：蜀麓中学、蜀麓第二小学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 |
|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业绩 | 投标人业绩： 1、宝湾国际物流中心三期项目地块 A1-A13 专业市场及配电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2、春江苑 S3#、S4#及商业地下室、S5#、S6#、地下车库（人防区）总承包工程 投标人奖项：“春江苑 S6#”荣获 2022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 |
| | 项目经理业绩：宝湾国际物流中心三期项目地块 A1-A13 专业市场及配电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奖项：被评为“合肥建筑业二〇一九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电子保函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投标保函

编号: 东银(00193001101)2022年保函字第A053901号

致: *****

开立人获得通知, 合肥建设装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参加编号为 ***** 的 *****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圆整 元(¥500,000.00)。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合肥市包河区美合路117号望湖嘉苑商业楼东莞莞银行合肥分行。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保函自开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电子签章)

开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中标候选人信息表

| | |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
| 项目经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姓名 | 余宏亮 |
| | 证书名称 |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 皖 1342005200803977 |
| 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 | 投标人业绩：智能装备科技园主体工程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 |
|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业绩 | 投标人业绩： 1、合肥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项目建设工程 2、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室内田径训练馆和游泳跳水训练馆项目 投标人奖项：“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综合办公大楼”工程荣获 2017-2018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 |
| | 项目经理业绩：南艳湖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项目经理奖项：被评为“2018-2019 年度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电子保函 |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编号: 东银(0019300000)2022年保函字第A053802号

致: *****

开立人获得通知,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增加编号为 ***** 的 ***** 投标 (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圆整 元 (¥500,000.00)。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合肥市包河区美合路 117 号望湖嘉苑商业楼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保函自开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电子签章)

开立时间：2022年10月11日

